

# 日本臨教審後的教育改革評析

楊思偉

日本自 1984 年至 1986 年，由「臨時教育審議會」諮詢報告所帶動的教育改革，通稱為「第三次教育改革」。那股改革的潮流，雖然歷經十餘年，但仍繼續做為日本教育改革的主流思潮，至今一直影響著日本的教育改革。

在臨時教育審議會結束任務後，其後有第 14 屆、第 15 屆及第 16 屆中央教育審議會繼續研議各種教改政策，並逐步實施日本的教育改革政策。這一波日本的教改主軸，是以教育相關制度的柔軟化（鬆綁），實施上課五天制、中高學校一貫制，以及推動以終生學習為主的學校教育改革。

雖然日本自中曾根康弘首相起，以新保守主義與新自由主義為其改革依據，但日本由於本身的教育背景與問題現況，明顯與英美不同，因而其鬆綁方向，也與英美有很大的不同，這項主體性的改革堅持，很值得我國參考。

關鍵字：臨時教育審議會、緩和管制、六年一貫制學校

Key words : The National Council on Education Reform (NCER), Deregulation, Six-year Secondary School

## 壹、第三次教育改革的展開

### 一、四六報告以來的潮流

日本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經過約 50 年左右，現在一般稱做是第三次教育改革的時期，其意義指明治初期是第一次的教育改革，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是第二次的教育改革，與此相對地現在所推動的是第三次教育

改革。而在第一次及第二次的教育改革是在所謂有外在壓力的危機感之下的一種政治改革而進行的，改革的情況基本上是有點戲劇性的，但相對地，第三次的教育改革是一種平常性的教育改革，是在很長時間的蘊釀之下而逐漸成型的一種改革，就這樣的改革來看，雖然看似平常，實際上是迎接 21 世紀很重大的改革，因此是頗具意義的。

日本的第三次教育改革應自何時開始起算，似乎有不同的看法，不過基本上可以從 1984 年到 1986 年，所謂臨時教育審議會開始成立，以致提出了很多報告書時就是第三次的教育改革，這是一般的看法。可是，談到所謂第三次的教育改革，實際上在臨教審報告書之前，在 1971 年時由第九屆的中央教育審議會已經提出一項「有關今後學校教育的綜合整備的基本政策」報告（所謂四六報告），這是不能忽略的。一般日本學者都不否認臨教審的報告，基本上是以中教審的四六報告為基礎而建構成的，因此，或許可以說日本第三次教育改革的一個源流應該是從四六報告開始的。

（菱村幸彥，1997）

正如一般所知道的，「四六報告」是基於反省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的教育成果，對學校教育做一整體的詮釋，在該份報告的內容有敘述著「現在是迎接國家及社會的未來，所必要進行第三次教育改革的時期」，因此，也就是說這是和明治時期創設的近代學校制度以及戰後開始發展新學制一個相對照的改革。

在四六報告中，基本上是檢討第二次世界大戰戰敗以後，在被佔領情況之下所進行的學制改革所產生的很多問題，想藉該次報告來做一個徹底改革的想法下所完成的。因此在此理念下，對於初等及中等教育改革的基本構想，乃強調課程的多元化、因應個人特質而實施不同教學方法、擴充特殊教育、整備學校的管理組織、提升教師的專業性等各方面相關政策的提出，進而也檢討六三三的學制，試著想要進行多元的學校體系的一種實驗。有關該報告所提出的各種政策，在文部省推動之下也逐步的實施了，但針對學校體系實驗方面受到教育委員會以及校長會、教師會、教育界全體的反對，因此那部份就沒有嘗試了。

## 二、以臨教審報告為中心所展開的教育改革

其後，標榜戰後教育的總決算，在 1984 年設置了一個直屬於首相的審議會，也就是「臨時教育審議會」（簡稱臨教審），開始檢討教育全盤的改革事項。在臨教審的報告裏，一方面讚揚日本教育的成果，但是一方面也提出日本戰後教育是一種劃一式的平等主義，是僵硬的教育制度，因此阻止了尊重個性的教育；為了實現尊重個性的教育起見，乃提出建議期望教育制度多元化以及彈性化等，其中也提到初等中等教育方面應該要充實德育、徹底強調重視基礎的課程、改革教科書制度、提升教師的素質、讓中等教育彈性化等各種政策。

有關臨教審的功過，有各種不同的看法，一種看法是認為既然標榜戰後教育的總決算，但是結果卻對於學校制度完全沒有去觸及到，所以只能說是風聲大雨滴小的一種結果（菱村幸彥，1997）。不過，有關臨教審的報告裏強調終生教育的觀點，從幼稚園到研究所為止，提議了一種廣泛綜合改革意見這是值得注意的，而且日本文部省接受了建議認真的進行改革，在這十年左右的時間，實現了很多報告的內容，這就是所謂的第三次教育改革內容，因此臨教審仍有其不可抹殺的成就。

亦即，自臨教審提出報告，日本的文部省文教改革就以臨教審的報告為中心陸續的展開，例如，其後有第 14 屆中央教育審議會（中教審）提出的二個報告，一個是「有關終生學習的一個整備」（1990 年）以及「對應新時代有關各種教育制度的改革」（1991 年）這都是臨教審所強調的終生學習的推動，以及要把中等教育具體化的建議。其次在第 15 屆及第 16 屆中教審所提出的報告「展望 21 世紀我國的教育方針」的第一.次報告（1996 年）以及第二次報告（1997 年），其中有關因應學校上課五天制教育應有的做法以及如何導入中高一貫教育等政策，都是臨教審報告書具體化的結果，進而在接受了中教審有關的報告之後，提出的關於教育課程審議會的報告（1998 年），也是把臨教審的報告中有關課程層面所有的意見做一總的呈現，因此就整體而言，日本的這一波第三次教育改革基本上就

是從四六報告到臨教審報告一脈相承而來，目的是要檢討戰後日本教育，並且為新的教育改革，做一方向的總試探。

## 貳、臨教審後的教育改革

在 20 世紀即將結束，21 世紀即將來臨之際，日本的國家目標設定為成為一個具活力的國家永續發展下去，並達成以科學技術創造立國及文化立國的目標，而為達此目標，教育為所有社會體制的基礎，因此認為教育的角色功能非常重要。

自 1997（平成）年，日本將教育改革，列為政府「六大改革」之一，進行各種各樣的改革。根據 1998 年度教育白書中，陳述教育改革的重要觀點有以下三項：

- 一、改善偏重智育的風潮及知識灌輸型教育，一方面重視培育正義感與倫理觀等具豐富人性的教育，同時使充分體認不只是主張權利和自由，也要認知其伴隨的義務與責任的新一代。
- 二、跳脫戰後太過強調平等主義，轉換成尊重每個個體的個性與能力的教育。
- 三、邁向科學技術創造立國目標，更提升基礎研究與先端科學技術的水準。

日本文部省基於上述的目標，於 1997 年（平成 9）年 1 月，為明白宣示教育改革課程的時程，乃規劃出「教育改革計畫」其後，隨著政策的進行狀況，於 1997 年 8 月及 1998 年 4 月，進行兩次修訂，以下介紹 1998 年 4 月修定於的教育改革計畫。

1998 年 4 月修定完成的教育改革計畫，其中主要的事項分成四大項，即(一)充實心的教育（「心」日文念成 Kokoro 意思是指心靈、靈性、道德性之意），(二)實現發展個性且能多元選擇的學校制度，(三)推動尊重現場自主性的新學校，(四)推動大學改革與研究之發展。

日本教育改革的四大主軸，第一是「充實心的教育」，這項改革是強

調充實學童心靈的教育，而其做法則包括從家庭，學校及教師著手。

一、家長—從幼兒期充實心的教育

(一)家庭中教養的充實

(二)活用地區社會的力量

二、學校—實施完全上課五天制

(一)將學校塑造為培育「心靈」的場所

(二)培養生存能力與實現寬裕的學校

三、教師—能傾聽學童煩惱

(一)改善培育課程

(二)推動活用社會人進入學校教學

(三)提升教師素質

(四)重視教師的社會生活體驗

其次，第二是「實現發展個性且能多元選擇的學校制度」，與此相關的主要做法有：

一、導入中高一貫教育制度

二、舒緩大學入學年齡限制

三、改善大學入試及高中入試制度

四、允許專門學校畢業生編轉入大學

五、公立小、中學校通學區域的彈性化

六、強化幼稚園與保育所的聯繫

第三是「推動尊重現場自主性的新學校」，其主要內容有：

一、實現具主體性的學校運營

二、實現地方能負責任的行政制度（教育的地方分權）

三、推動自主且闊達的社會教育

第四是「推動大學改革與研究之發展」，其主要內容包括以下幾項：

一、規劃 21 世紀的大學理想藍圖

二、實現彈性的高等教育

三、推動學術研究及科學技術研究的綜合發展

#### 四、經由產學合作促進研究的活性化

以上為現階段日本的教育改革的主要內容，限於篇幅以下不做具體逐項分析，本文只針對中小學教育為主之理念改革主軸，做一初步的探討。

#### 一、教育柔軟化的主流

日本在臨教審的時代，由中曾根康弘主政的時期，現在很多外國學者都把他和英國柴契爾首相以及美國的雷根總統相提並論（楊思偉等譯，民86），都把他們歸納為所謂新保守主義與新自由主義，因此在所謂的鬆綁的原則之下，很多教育的彈性化、柔軟化在日本也陸續的被推動。不過，由於日本教育背景跟英美是不同的，所以它的所謂教育彈性化、柔軟化基本上和英美也有某種程度不同，但是在大的主流價值觀念裏，所謂「緩和管制」（鬆綁）這樣的方向是一樣的，這也是「教育柔軟化」（教育彈性化）的主要依據。

日本雖然沒有對六三學制進行一個根本的改革，但是為了因應目前教育的各種問題，特別是有關欺凌、不上學等教育的問題，必須在現行制度的架構內，進行制度的彈性化及柔軟化是一個不可避免該走的方向。例如有關義務教育的觀念逐漸在柔軟化，這是因近年來由於在義務教育的各個學校裏，不到一般學校上學的學童逐漸增加，反而轉到所謂一種能接受特殊適當輔導的學校（或教室）上課，日本政府只好把這種上課視為一種出席；另外因為被別人欺凌（bullying），不敢到學校去的這種缺席狀況，也只好承認是一種現實，種種的因應政策都逐漸的被採納著，這可以說是對義務教育概念的一種徹底轉換。

日本明治時代以來，提到有關就學義務的強迫性，特別指的是到學校接受教育這件事，以往如果一週左右沒有到學校，日本校長必須要向教育委員會報告，然後教育委員會要對家長提出「要就學」的一種強迫執行的命令，日本是在這種法治制度下進行的，可是最近這種思考模式已經轉變。在第 15 屆中教審的報告書（1996 年），其中建議對於不上學的學童可以考慮利用「中學畢業認定考試」，來承認其學習成果。如果這種方式認

真的實施以後，在日本家長也可以實施「在家教育」學童了。有關這種教育方式，在美國已有一些家庭教育的例子，可是在日本，只可能針對這種特殊學童的情況給予承認。

最近，這種教育柔軟化的潮流也有加速進行的情況，加強的力量是來自於行政改革的力量。有關行政改革方面，日本特別強調「地方分權」和「緩和管制」這二大主題，教育也被列為鬆綁項目，1996年時，日本的行政改革委員會中的一個緩和管制的小委員會裏，對於有關緩和管制提出了報告書，在該項的報告書裏提到，應該對初等教育及中等教育緩和管制，其中包括改善有關教科書的制度、社會人士任用為教師、考慮給予不上學的中學學童認定考試的方式、以及選擇學校的彈性化等各種意見。日本的文部省接受了委員會的建議之後，也把有關緩和管制的政策納入了上述「教育改革計畫」，有關該「教育改革計畫」中，例如提到要導入中高一貫教育、緩和資優學生能夠提前進入大學、重新建構課程內容、地方行政教育的體制改善、入學制度的改革、促使高等教育機構彈性化等各種教育政策，這都顯示教育的柔軟化與彈性化正在推動著。

## 二、考慮推動「學校選擇權」

在有關教育的緩和管制潮流裏，特別受到注意的是有關學校選擇彈性化的問題。所謂學校選擇的彈性化，指的是原本在義務教育裏，應該要就學的學校可以由家長來選擇的政策。眾所周知，在義務教育裏，目前日本是由教育委員會指定應該就學的學校，家長是沒有選擇的權利，因此在有關教育鬆綁的政策裏，有人提出應該對家長給予承認選擇學校的自由。

有關這問題，在臨教審「教育的自由化論」已經曾經提過，當時也受到日本社會的重視。不過，當時對教育的自由化理論由於教育界所持的反對非常強烈，因此臨教審的報告裏，就沒有再提到家長選擇學校自由的權利，可是在這次卻成為行政改革的一環，再次成為緩和管制小委員會所探討的主題。有關承認家長的學校選擇權，是指在教育的領域裏導入市場機制，要使學校間能夠產生競爭，促使學校能夠更加活性化的一種思考方式。

。在美國從 1970 年代起自教育券的制度開始，在一部份的學區曾經實驗過，在近年來美國的各州有家長或老師獲得特別的許可，設立成所謂「委辦學校」（chart school）的方式，在各州逐漸推廣，學校選擇制除了美國之外，英國、瑞典、荷蘭、澳洲等國也在推動。可是欲將學校選擇制做為一種日常的機制，以使教育活性化的理想即使在已經實施的一些國家中也不是沒有問題的。1994 年 OECD 對於實施學校選擇制的國家進行實況的調查，提出「學校選擇的問題」報告書，在該報告書就提到如果是商品的生產方面，消費者的選擇如果集中，增加生產即可，因此對於成功的生產者來說就要擴大事業；如果不是，那公司就會倒閉，這是一種市場機制的功能。可是在學校教育裏如果家長的選擇集中，那就必須無條件的讓學校名額增加之事是不可能；反之，因為父母的選擇減少，就要讓招不到學生的學校廢校這也是說不通的，因此，很多學者都會反對市場機制直接的應用到教育裏（Hirsch, 1994）。

有關在緩和管制小委員會裏，當初和以前「教育的自由化論」一樣的建議要廢止小中學校的學制區，主張公立學校也應該承認家長選擇學校的自由，可是在最後的報告，卻提出一個比較穩健的結論，其內容就是「在市田丁村教育委員會方面，應徹底體認學校選擇彈性化的旨趣，朝向考慮保護者的意向，並擴大選擇的機會以進行各種多元措施」，因此，日本文部省目前只提出「公立中小學通學區域的彈性化」政策而已，那即表示並沒有直接提出應該要實施學校選擇的制度。

臨教審報告之後，日本的行政改革委員會也對於學校選擇制度的導入，採取比較慎重的態度，但是隨著所謂欺凌以及不上學的增加，緊接而來的對公立學校產生不信任感，進而重視家長的教育選擇權，還有因外國逐漸實施家長選擇權的情況來看，在日本有關學校選擇制度方面，今後也會陸續有人談論之，也許在 21 世紀以後日本也會考慮在公立學校裏實施承認家長選擇權的制度（楊思偉，民 90）。

### 三、學制改革的嘗試

### (一)六三制的功能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日本教育改革重心，可說是六三學制的訂定。六三學制它是為了要實現教育機會均等，因而做為一個民主的教育制度，受到日本國民的歡迎，特別是六三制排除了戰前雙軌制的中等教育制度所擁有的特權性質，將其改組為中等和高等的單軌學校制度，因此具有重大的意義。在本世紀初開始，在全世界所普遍實現的「為所有人的中等教育」這種理念在日本透過六三制而實現了。實際上在六三制的基礎下，日本教育在量的方面有著極大的擴充，在中等教育階段也幾乎實現了機會平等的理念。

例如，戰前的中等教育的升學者，以當時的舊制中學、高等女學校、實業學校三者合起來只不過三成左右的升學率，而改成六三學制以後，中學的升學率就變為百分之百，而高中的升學率也由剛開始時的 40%，到 1960 年代提升至 57%，1965 年超過 70%、1970 年提升到 82%、1975 年提升到 91%、1980 年已提升到 94%，幾乎是每隔五年上升 5 個百分比，目前日本高中升學率也達到 96%。這種急遽的升學率的提升可以說在世界上是少有的例子，其背景雖然是日本有高度的經濟發展，但其實不得不說也是六三制的民主學校制度所帶來的成果，因此應該給予很高的評價。

六三學制在戰後實施了 50 年以上，已經在日本國民的觀念中根深蒂固，但是其間也有若干的批評。特別是近年來欺凌、不上學、校內暴力等的病理現象非常的明顯，因此，有人提出主張六三學制已經疲勞了，而有所謂六三制度疲勞論等提出，目前已經有非做根本改革不可這種意見的產生（菱村幸彥，1997）。可是學校制度的改革是非常困難的，其原因在於學校制度本身包括許多設置主體、教師組織、教師培養課程、教科書設備、入學者考選、行政財政制度等各種下層系統，而形成一個整體體系在運作著，因此，要改革這些體系是一個大工程。在以前日本維新時代以及戰敗時，所謂政治變動激烈期間如果做改革當然無話可說，在平時如果要做根本的學制改革是高難度的問題。

有關學制的改革，即使突破困難而進行強力的學制改革，但是能不能保證可解決今日的學校病理問題也是很難說的。其理由在於像外國的學校制度雖然各自有些不同，但是在先進國家中所發生的教育病理現象，幾乎是共通的情況可以明瞭。今天日本所面臨的教育問題，如果只想以學校制度的改革去尋求解決，也許實際上是有困難的。

基於上述的理由，日本在四六報告後，由於考慮到學制改革的困難，因此建議先做初步的實驗。可是即使那樣，當時也受到教育界的很多反對，因此連實驗都沒有辦法進行。日本學者認為要做學制改革，即使在今日基本上也是不可能的，這可能就是臨教審的報告書中從最初就避免去提到有關學制改革的緣故了。不過，另有一些日本學者主張雖然學制改革是很困難，但是如果就目前日本教育的問題來看，不去碰觸六三制想要試著解決恐怕也有問題，因此，大部份主張應該對六三制做部份的修正，以求能夠對教育改革有所幫助（菱村幸彥，1997）。

## (二) 中高一貫制教育的是非

延續上面所述，若要做部份的修正時，做為一個改革的對象就是中等教育。有關學校制度相關的問題方面，如果把六三三制階段切開來看，是否恰當是一個重要的問題。而就這一部份來看，在小學六年間基本上是比較安定的，從教育的角度來看也可以說問題比較少。而問題主要是出現中學和高中的階段，因為中學和高中修業的年限分別是三年，這是比較短時間的分割，而它做為青年期的教育恐怕欠缺安定性，這是一般的批判焦點。而可能也因為這樣，日本戰後的有關學制改革的理論，通常是以中學和高中的相關定位問題做為討論的焦點。至目前為止，在日本做為教育改革的問題，常常會把高中教育的改革提出來，特別是在臨教審的報告後，第 14 屆中教審曾經對高中定位問題做為中心主題討論，其中提出創設綜合學科、設置單位制高中、獎勵新型態高中、促進高中的合作、彈性處理學校及學科間的移轉、改革入學考試制度等現行制度的問題，建議做最大程度彈性的改革。而後日本文部省在接受這報告後，就在全國逐步推動高中的改革，這是一般人所熟知的。

另外，進而就中等教育改革的理論來看，做為中等教育改革的焦點，有關導入中高一貫教育就成為另一個問題。在四六報告中曾期望將中學和高中做一個連接進行實驗，而臨教審報告就直接建議創設六年制的中學，接受了這報告，日本的文部省就對有關中高學校一貫的制度面及內容面做實務性的檢討，並開始著手推動，在 1999 年 4 月新學期已經開始正式實施。

有關中高一貫制，雖然有很多次相關的審議會報告提出建議，但是日本一直難以著手實施，其原因是因為中高一貫制度存在一些矛盾之故，那即是「競爭」和「平庸」的這種矛盾。中高一貫制學校並不是將六三學制做一改變，改設所謂六年制的學校，而是在六三制的學制之下，另外將一部份的中學和高中合併起來，而促使學校體系能夠多元化的理念。因此中高一貫制學校的設置是受到限制的，而在此情況下很難避免六年制學校入學的競爭問題。目前在日本私立學校中所謂中高一貫學校是在東京等的都會區中存在，而在那些學校入學考試方面，就呈現考試競爭激烈以及低年齡化的重大社會問題。而如果在各都道府縣中設置公立的中高一貫學校時，恐怕會將競爭激烈的情況蔓延到全國的規模，因此這樣的問題要怎樣來澄清，就變成中高一貫學校制度的最大課題。其理由當然是指說如果同時有六三三的學校和六年制的中學，那在升學競爭的情況之下，六年一貫的學校可以保障該校的學生直升高中，另外也可以幫助該校的學生以六年一貫的時間來準備大學聯考，因此，會導致變相的不平等，也同時會產生一般國民爭先進入這種中高一貫制的情況。

但日本第 16 屆中教審報告（1997 年）中再次要求要實現中高一貫的教育，而其報告中為了不使激化升學競爭，就特別舉出各種模式：例如重視體驗學習型、具地區學習型、因應國際化型、因應資訊化型、悠閒學習型等各種不同的模式，另外對於有關入學者的選考，希望不要依據學力測驗的方法，以明確顯示中高一貫學校避免成為升學名校的這種目的。可是，這種中高一貫的學校如果和以前東京都曾經導入學校群制

度的後果來推測，恐怕很難避免走向庸俗化（失敗）的結局。日本有關中高一貫教育的導入，贊成與反對兩派討論很多，在實施上仍然存留有一些問題，可是因為中教審的報告再次提到導入中高一貫教育，因此在取得共識後，文部省著手修改相關的學校教育法等，所以創設該型「中等教育學校」，並從 1999 學年度已經開始實施，由這樣的改革趨勢我們可以發現當初日本在討論中高一貫學校，也就是我國的完全中學制度時，曾經提到有關會激化升學競爭問題，所以為了儘量避免這樣的情況產生而有了較多的討論，而我國在推動完全中學之際似乎是以緩和「升學競爭」為主要的訴求，這種思考角度的差異性很值得我們再去探討。

#### 四、「學校中心」典範的改變

日本在臨教審報告後的另一教育改革主軸，是強調終身學習的角度，藉以轉換以「學校」為中心的思考觀點。在臨教審的諮詢報告中，提議未來的教育，不是學校中心，有必要站在終身學習的觀點思考才行。亦即，在原本學校中心的思考模式下，教育是以學校教育為主，而將家庭教育和社會教育視為輔助的，因此在這種想法下，乃強化了對學校教育的依存傾向，使學校功能膨脹，乃產生了文憑社會的弊病及激化了考試的競爭等。

關於此項問題，日本文部省認為若基於終身學習的觀點，學校教育因只不過是終身學習的一部份，所以學校並不需要負責所有的教育。亦即，原本對於兒童的教育，本就應由學校、家庭和地區共同分擔；同時，在學校教育所應負責的內容，並不是灌輸一定的知識與技術，而是應使真正學得可以終身繼續學習的能力與態度。

基於上述的理念，日本試圖修正舊有的學校觀，而實施的政策即是上課五天制。有關上課五天制，日本是自 1992 年起分階段實施，目前仍是隔週上課五天制，在經過公佈新課程標準後，將於 2002 年（小、中）及 2003 年（高中）才實施完全上課五天制（楊思偉，民 88A）。在分析日本實施上課五天制時，雖然和社會上實施週休兩天制有關，但日本人不只將此視為勞動問題，也同時將其視為重要教育問題，是值得注意的。亦即是

說，站在培養健全學生人格的觀點，並從重新檢討學校、家庭及地區社會教育整體應有做法的理念，而促成實施學校上課五天制的政策。其次，日本政府對於上課五天制的推動，認為必須修訂課程不可。因此，第 15 屆中教審報告中，提議課程應以達成「生存能力」為其目標，因此要「嚴選」教育內容，確保「基礎、基本」的學習，並能尊重個別差異的教育。

不過，在有關課程的改革中，由於日本學界對於課程的架構有堅實的信念，所以並沒有如我國對課程進行大變革，只針對減少上課節數部份，進行教材的「嚴選」，另外在各學科外，也只加設「綜合的學習時間」，以實施橫向的、「統整的」學習而已。（楊思偉，民 88B）

## 參、結語

由以上的分析，可以歸納日本在臨教審報告後的教育改革重點及特色有以下幾點：

- 一、改革的脈絡是一貫的—這是指日本的教育改革自臨教審以後，就遵循當時的建議內容加以實踐，縱使其任務結束，改為一般的「中央教育審議會」負責繼續研議，但其改革內涵是前後一致，一脈相承的。
- 二、改革的主要概念是鬆綁—日本在這一波的教改理念是「緩和管制」，亦即國人所說的鬆綁。但仔細思考其鬆綁的方向，卻和美國式的新自由主義下，以「學校本位」為主的改革方向不盡相同，而這也和我國所推動的鬆綁方向有所不同。簡單而言，日本的教育政策雖然亦深受美國的影響，但在某些部份，日本卻有相當多的堅持，絕不會是「無條件」地接受，這是頗耐人尋味。
- 三、改革的腳步非常穩重—日本在推動相關的教育政策時，如學校上課五天制或完全中學制度，都經過充分的討論，並賦予充分的教育意義而實施，絕不會為某種似是而非的「潮流」所左右；同時，任何制度一定是在十足的準備下才進行的，日本推動任何教育政策時，其審慎態度值得學習。

四平等與效率的兩難一紓緩升學競爭，也是日本教育改革的重點之一，日本幾乎是從 1960 年代以來，就一直試圖要解決升學競爭問題，日本第 14 屆中教審認為「平等」與「效率」的同時追求，即是升學競爭的主要原因之一。而日本目前的教改，一方面在促進各層面的彈性化柔軟化，但另一方面仍強調教育的效率（重視基本學力），在這種顯然有些矛盾的做法中，是否真能解決升學競爭問題，或在未獲得其利（升學紓緩）時，已先蒙受其害（學力低落）呢？而這也是我國該審慎思考的。

## 參考書目

- 一、文部省（1998）。**我國の文教政策**。日本：大藏省印刷局。
- 二、楊思偉等譯（民 86 年）。**政治、課程－教育改革與國定課程**。台北：師大書苑。
- 三、楊思偉編著（民 88A）。**中日學校經營之比較研究**。台北：師大書苑。
- 四、楊思偉（民 88B）。**日本的教育**。台北：商鼎文化出版。
- 五、楊思偉（民 90）。日本有關擴大中小學學區選擇政權之分析，收錄在同作者編，**家長學校選擇權**。台北：商鼎文化出版社。
- 六、菱村幸彥（1997）。**學校は變われるか**。日本：教育開發研究所。
- 七、Donald Hirsch, school choice, The OECD Observer, No.187,本文參考日語版，日本經濟調查協議會（1994）出版。